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563 会理果园乡至太平镇改建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

（招标项 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 S563 会理果园乡至太平镇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凉山州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凉发改基础[2025]16 号（批文 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批准机关名称）以川交 许可建[2025]10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凉山州交城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来自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组成（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①100%，招标人为 凉山州交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 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监理（招标类别）监理（含监理试验室）标段^②进 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市。建设规模：S563 会理果园乡 至太平镇段改建工程，起于会理市城南街道东坝社区接 G108，经内东乡团山村、太 平镇樟木村、大村村，止于太平镇太平社区，接既有 S563 太平至宁南段。路线全 长 34.8 公里，其中路面整治段 1.9 公里、新建段 5 公里、改建段 27.9 公里。采 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其中 K0+070~K0+400、K28+400~K28+900 段因地形、地质条件复杂，经充分论证，在保障 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降低部分平纵指标；新建桥梁宽度 9.0 米，中桥设计洪水频率 1/50，小桥、涵洞、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1/25。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桥涵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2.2 技术标准：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其中 K0+070~K0+400、K28+400~K28+900 段因地形、地质条件复杂，经充分论证，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降低部分平纵指标；新建桥梁宽度 9.0 米，中桥设计洪水频率 1/50，小桥、涵洞、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1/25。全线采用沥青混 凝土路面；新建桥涵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2.3 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限

2.3.1 招标范围

起讫桩号：K0+000~K34+603.2166 范围内 ☒ 路基、☒ 路面、☒ 桥梁、☐ 隧道、 ☒ 交通安全设施、☐ 机电、 ☒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

施、☒ 房建、☐ 机电、☒ 其他：包括 但不限于该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范围的施工监理(☒ 含监理试验室)。

.....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具体标 段划分、对应施工标段、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等见本公告附表一②。

2.3.3 机构设置

☒ 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 标段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总监理工 程师办公室下设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③；

2.3.4 监理服务期限

☒ 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 标段：施工准备期 1 个月，施工期 24 个月， ☐ 试运行期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 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⑥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①

☐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每个标段拟投入主要人员不得相同。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的注册网员③；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 电子招投标系统”④（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图纸、 ☒ 参考资料⑤。

☒ 图纸、参考资料获取⑥：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方法 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办事指南”→《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 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一 投标》。当项目在市(州)交易中心分平台交易时，交易 平

台根据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相应要求，提供投标人下载上述资料的方法。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参考资料（如有）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 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集中地点： 。 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召开地点：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①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②，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 （3）若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将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现场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

（1）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证明是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时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现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④。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lsz.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lsz.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 ☒ 中标候选人、☐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① 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lsz.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澄清与异议”②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系统进入异议倒计时时间内，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澄清与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昌市商业街二段 53 号

电 话：0834-3229014

传 真： /

邮政编码：615000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凉山州交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 53 号

邮政编码： 615000

联 系 人： 赵先生

电 话： 18141329369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昌市长安东路 53 号邮政大院

☒ 邮政编码： 615000

☒ 联 系 人： 徐女士

☒ 电 话： 0834-6133013

□传 真： /

2025 年 8 月 22 日